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獎章特刊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28 版面 二版

東亞運動會先“獎”後兵 納入國光獎章獎勵範圍
並比照亞洲錦標賽級獎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昨天開會決議，建議教育部將東亞運動會，納入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勵範圍，並比照亞洲錦標賽（杯），自三等一級往下敘獎3名。並受6國6人參賽的審查規定限制。

第一屆東亞運動會明年5月在上海舉行，中華奧會及全國體總召開將舉行比賽的12種運動協會聯席會時，各協會負責人一致建議教育部將東亞運動會納入國光中正體育獎章獎勵範圍，教育部函請獎審會就敘獎位階討論。

獎審會委員的意見認為，東亞運動會雖只有8國參加但包括亞洲運動5強，實力不差，雖無法與亞運會相提並論，但可比照亞洲錦標賽（杯）敘獎。

教育部專門委員林國棟則認為，亞洲杯理論上可以有37個會員國參加，東亞運動會只有8國，兩者敘獎相同，有失公平，建議獎審會考慮減少敘獎名額，即只頒獎金、銀牌選手。

體總與會人員表示，日前

強化會在討論東亞運動會培訓及參賽原則時，作出比照亞運的高標準規範，基本上不是像單項亞洲杯每支隊伍或個人都可報名參加，東亞運動會比照亞洲杯敘獎並不為過。

獎審會最後作成建議案，

將東亞運動會比照亞洲杯敘獎，即金牌者頒三等一級國光獎章，獎金30萬元，銀牌三等二級獎章，獎金20萬元，銅牌、三等三級獎章，獎金10萬元，而申請獎章者必須合於6國、6人參賽的審查規定。

